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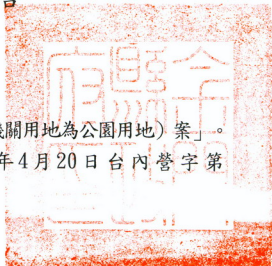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0940009009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）案」。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及內政部94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
0940082945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- 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。
 - (二)金湖鎮公所。



縣長 李炆烽